

訴 願 人 吳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機字第 21-098-07022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」

法務部 92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20011784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關於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適用疑義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：『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』細繹其立法意旨，係考量立法當時國內星期六上午，仍為行政機關之工作日。惟目前行政機關已遵照『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』，原則上以星期六與星期日為休息日，故上開規定已無適用機會，如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應適用該法同條項前段規定，以星期日之次日（星期一）為期間末日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DIJ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機車於 98 年 1 月 3 日 16 時行經本市承德路（承德橋下）時，

疑

似排氣有污染之虞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3 月 6 日第 9800029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

通

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8 年 3 月 23 日前至各縣市環境保護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於 98 年 3 月 10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乃據以審認訴願人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遂以 98 年 7 月 2 日 C005475 號通知書

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8 年 7 月 13 日機字第 21-098-070223 號裁處書，處訴

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8 年 9 月 1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

願，9 月 1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戶籍地址即訴願書所載地址，於 98 年 7 月 23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稽；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8 月 22 日，是日為星期六休息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及前揭法務部函釋意旨，應以星期日之次日（98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）代之，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9 月 10

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蓋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劉宗德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林勤綱  
委員 賴芳玉  
委員 葉建廷  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)